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行罚(2017)121号

当事人：海丰县大信商场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联河小区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422182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152115505738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伟帆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2119910504445X

违法事实：

2017年5月23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大信商场购进的食品“咸干花生”进行抽检，经检测为不合格(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报告：MLAPB6XB29674523)。经调查，海丰县大信商场于2017年5月20日共购进食品“咸干花生”5千克，1.5千克被抽检，剩余3.5千克已自行销毁，海丰县大信商场被抽检的该批次花生合计1.5千克，购进单价人民币13元，销售单价人民币15.6元，被抽检“咸干花生”货值人民币23.4元。海丰县大信商场购进该批次“咸干花生”时没有向供货商索取购进凭证，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海丰县大信商场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查验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许可证，购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相关证据：

1、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报告：(MLAPB6XB29674523)；2、现场检查笔录；3、王俊辉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大信商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王俊辉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大信商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查验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购进记录制度……。

海丰县大信商场购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合格证明文件及供货方许可证；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